NOV27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856361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二、分析

本事项的争议点在于申请人是否提交了附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证明应当重新开案其上诉，和/或是否确立了本办公室驳回上诉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本办公室以引用方式并入先前的

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1

A. 先前的AAO决定

在本办公室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其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包括评审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8 C.F.R. § 204.5(h)(3)(iv)）以及撰写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我们还处理了申请人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有关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的主张，并认定证据不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满足任何其他标准。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未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经综合审查记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已升至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如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所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附有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聚焦于本办公室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

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注意到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学术英语及非母语英语使用者继续教育英语主任[已隐去]的信函，该主任声称申请人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已隐去]确认申请人于2018年开始在[已隐去]任职，并于2021年6月晋升为英语语言路径项目协调员一职，申请人将其描述为“ 系内的最高职位 ”。[已隐去]进一步指出，由于申请人在课程设置、课程选择以及对学生的个别联系方面的“ 创新 ”，其项目的入学人数较上一年增加了30%。

在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可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基于[已隐去]的信函以及其获得[已隐去]2022年卓越教学奖而在[已隐去]发挥领导性和关键性作用。我们认定，尽管[已隐去]确认了申请人作为[已隐去]英语语言路径协调员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但其未能证明申请人对[已隐去]整体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例如通过表明其影响了该机构的整体声誉或地位，或对该机构的成功负有责任。我们认定，尽管[已隐去]指出由于申请人的努力，其项目的入学人数较上一年增加了30%，但从记录中并不清楚申请人的行为

1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逐一讨论申请人随当前动议提交的每一份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和贡献实际上导致了该增长。我们指出，入学人数的增加可能由若干不同因素造成，在没有更多信息的情况下，无法将增加归因于申请人的行为而非其他因素，例如疫情的变化和学生返校，或任何其他可能的因素。我们进一步指出，尽管[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在课程设置和课程选择方面的创新促成了该项目入学人数和经费的增加，但其未提供具体实例。

我们认定，尽管证据表明申请人参与了增强[已隐去]项目的项目，从而支持了其使命，但其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作为英语语言路径项目协调员的职责和责任对更大的机构具有关键性（如其所主张），而非仅对特定的、有限的任务或项目的结果具有关键性。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证明其作为学院若干系中一个项目的协调员的角色构成对整个机构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2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新的文件，包括来自[已隐去]的第三封信函、来自[已隐去]校长[已隐去]的新信函，以及支持[已隐去]杰出声誉的附件。申请人主张，该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因为该证据“ 突出了我在学院的领导角色 ”并“ 指出了我的贡献对机构、建立和社区的重要性和价值 ”。

来自[已隐去]的新信函与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提供的信函几乎相同，区别仅在于“ 附录B ”中的附加信息和新的“ 附录D ”。在附录D中，[已隐去]主张申请人对该系[已隐去]项目发挥了关键作用，重新设计了“ 超过20门课程 ”以获得继续教育公平设计（CEED）拨款资助的批准。其主张，通过申请人的努力，“ 继续教育BBESL项目也增加了入学人数 ”并且“ 这最终帮助了该系和学院…… ”。然而，[已隐去]的信函未能充分证明或解释申请人获得[已隐去]项目的CEED拨款资助批准如何对[已隐去]活动的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如其所主张）。

此外，[已隐去]的信函在“ 附录B ”中包含了2022年秋季（更新）和2023年春季（新增）继续教育入学人数的报告，显示这些学期的入学人数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其将此归功于申请人作为英语语言路径项目协调员的“ 宝贵且不可替代的专业知识 ”。然而，该文件日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晚于2022年6月的申请提交日期。尽管重新开案动议允许提交与资格相关的新证据，但申请人仍须证明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2 我们还进一步认定，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已隐去]发挥了关键性或领导性作用，进一步讨论该学院的声誉将无实际意义。

§ 103.2(b)(1)。因此，所提交的2022年秋季和2023年春季学期继续教育注册报告并未提出足以支持重新开案本事项的新事实。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校长[已隐去]的信函，该校长声称申请人的“ 作为主任和高度熟练的讲师的双重角色使她对于[已隐去]特别有价值 ”。此外，他声称她的“ 经证明的领导力对于[已隐去]至关重要，鉴于我们所服务社区中大量非英语使用者和移民人口 ”，但他并未提供关于申请人角色对[已隐去]之关键性的细节。相反，他笼统地讨论了该部门的工作，例如为英语学习者提供的教学、职场英语，以及其与日本[已隐去]外国语学院的合作关系。此外，尽管他提到她获得了20221[已隐去]卓越教学奖，但他并未解释该奖项如何证明申请人在该学年期间[已隐去]所取得的任何成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已隐去]的信函并未确立申请人作为英语语言路径项目协调员的角色基于其头衔、在组织中的位置或职责而具有“ 领导性 ”，他也未提供足够信息以确立申请人在该职位上的工作成功对[已隐去]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以至于其角色被视为关键。

上文所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已隐去]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之表现的 bare assertions（空洞主张），而未提供具体事例说明她作为项目协调员的工作如何构成对整个组织的关键或领导角色。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述，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同样，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主张。See 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At 17.3。基于上述理由，来自[已隐去]的新信函所提供的信息并未推翻我们先前的结论，即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标准。由于新证据未能证明资格，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C. 复议动议

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申请人就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在驳回上诉时犯了错误，但她并未具体指明或反驳我们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复议动议必须具体指明在我们先前决定中被错误裁定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Cf

3 由于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裁定，即申请人未确立在[已隐去]中担任关键或领导角色的表现，我们无需考虑该组织是否具有杰出声誉的问题。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4（"[A]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以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定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支持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但她并未主张我们在基于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裁定她未确立符合8 C.F.R. § 204.5(h)(3)(viii)领导及关键角色标准时，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犯了错误。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 O-S-G-涉及移民上诉委员会前的复议动议，受8 C.F.R. § 1003.2(b)(1)管辖，该条规定："复议动议应通过具体指明先前委员会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来陈述动议理由，并应由相关权威依据支持。"这些要求与8 C.F.R. § 103.5(a)(3)中的要求基本相似，因此适用相同的逻辑。